《本溪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草稿解读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环节的全面监管，保障建筑市场的健康良性发展，维护建设领域的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19号）、《本溪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本政规〔2024〕6号）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研究制定《本溪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措施》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措施》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管理事前、事中、事后阶段分为三个部分，共14条。

（一）规范事前批准程序（共5条）。分别从建设工程造价、施工图预算编制、绿色建筑科技应用、施工图审查、招投标5个方面加强建设前批准环节管理。**一是**合理编制确定工程造价，原则上投资项目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；**二是**明确施工图预算在设计概算内和计价依据编制确定的基本原则；**三是**突出绿色建筑推广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的应用；**四是**强调施工图审查必须审查合格，修改时要按照规定程序修改；**五是**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，杜绝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严控事中建设程序（共6条）。分别从勘察设计变更、工程质量、档案管理、安全生产、合同管理、实名制管理6个方面对建设过程中建设程序履行情况加强管理。**一是**规范重大勘察设计变更必须重新审查后方可实施；**二是**强化工程质量，合理安排工期，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；**三是**严格落实项目档案管理，竣工验收后要及时移交相关档案手续；四是压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做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；**五是**依法签订合同，并在合同中依法明确有关内容；**六是**按照实名制管理做好信息采集和上传工作。

（三）完善事后后续管理（共3条）。分别从竣工验收、资产交付使用和竣工结（决）算3个方面做好施工结束后的后续管理。**一是**竣工后按规定履行竣工验收手续，并报有关部门进行备案；**二是**验收后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并进行账务调整；**三是**验收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结（决）算，并按合同预留保证金。

解读单位：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解读人：孙永祉

解读电话：024-44521238

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3月12日